

证券代码：837092

证券简称：汉鑫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给予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6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6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北京证券交易所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

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鑫科技”）	上市公司	/
刘文义	董监高	董事长兼总经理
杨颖	董监高	财务负责人

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规事实：

汉鑫科技于2023年2月27日披露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，并于4月21日披露相关修正公告。汉鑫科技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修正公告中相关数据差异幅度达到20%以上，其中净利润差异幅度为174.85%，扣非后净利润差异幅度为251.68%，且涉及盈亏性质变化（由盈转亏），但其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，迟至4月21日与2022年年度报告一同披露修正公告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汉鑫科技未能审慎确认收入，导致业绩快报、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且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5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4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刘文义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时任财务负责人杨颖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汉鑫科技前述信息披露违规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1.5条、第5.1.1条，第5.1.2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汉鑫科技、刘文义、杨颖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因上述违规事项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，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，杜绝类似行为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（2023）2号》

山东汉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16日